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 应急告〔2024〕23 号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身份证号码：441625*****4713）：

现查明，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

2023年11月30日16时许，在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仓库棚顶不慎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认定，涉事公司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作业场所没有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1.《营业执照》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2.《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东府函〔2024〕152号1份），证明事故调查报告经东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3.《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1份，证明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事故调查组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份，证明公司负责人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东源县公安局船塘派出所《询问笔录》9份，证明事故发生现场情况；6.由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陈志强2022年度收入总额的复函》，证明陈志强在2022年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0950元；7.《询问通书》1份、电话联系视频记录一份，证明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现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事故发生上一年度的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022年度工资收入总额为60950），即人民币24380元（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源县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东源县县城农林路7号

联系人：邓华聪 联系电话：0762-8832360 邮政编码：5175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